

洛宁县 2024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宁政采磋商新(2024)0057号-1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宁竞磋-2024-109

采 购 人：洛宁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祥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目 录

目 录	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1、总则	18
1.1 采购项目概况	18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8
1.3 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等	19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磋商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响应和偏差	21
2、磋商文件	21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21
3、响应文件	21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3.2 报价	21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2
3.4 磋商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备选方案	22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22
3.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23
4、响应文件提交	23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3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磋商开启	23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23
5.2 磋商开启规定	23
6、磋商	24
6.1 磋商小组	24
6.2 磋商程序	24
6.3 评审原则	25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5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25
7.2 成交结果	25
7.3 成交通知	25
7.4 履约保证金	25

7.5 签订合同	25
8、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6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8.5 质疑和投诉	27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1
1、评审方法及标准	51
2、评审标准	51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5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1
3、评审程序	51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51
3.2 详细评审	52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2
3.4 评审结果	5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1
附件 1: 响应函	113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5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16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117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119
附件 6: 报价一览表	120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121
附件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122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3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4
附件 8: 工程预算书	125
附件 9: 辅助资料表	126
附件 10: 承诺书	128
附件 11: 施工组织设计	131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32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33
附件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34
附件 14: 其他材料	135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宁县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标段名称	洛宁县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招标人	洛宁县水利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	河南祥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学锋 1352963788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 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 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宁县 2024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宁县 2024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宁政采磋商新(2024)0057 号-1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宁竞磋-2024-109
- 2、项目名称：洛宁县 2024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45171.52 元
最高限价：645171.5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洛宁政采磋商新(2024)0057 号-1	洛宁县 2024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645171.52	645171.52	是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项目概况：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安全警示牌更换、上下游坝坡杂草、树木修剪清理，水库溢洪道灌木清理、更换防护栏，大坝管理房、坝顶道路、廊道、输水管阀门、电机维修养护。（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2、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工期：维修养护工程工期 30 日历天；水库管护期一年；
- 5.5、质量要求：工程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6、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维修养护工程工期 30 日历天；水库管护期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承诺在项目中标（成交）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B、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C、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D、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E、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F、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G、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中标后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外省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洛宁县永宁大道 31 号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

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宁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31378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宁县水利局

地址：洛宁县滨河大道与同心路交叉口东 280 米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221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祥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宁县洛浦西路 5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526937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526937885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宁县水利局 地址：洛宁县滨河大道与同心路交叉口东 280 米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2213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祥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宁县洛浦西路 5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526937885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宁县 2024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宁竞磋-2024-109
1.1.7	项目编号	洛宁政采磋商新(2024)0057 号-1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1.9	采购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如有）、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1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照豫财购【2021】3号文件规定，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1.3.1	计划工期	维修养护工程工期30日历天；水库管护期一年；
1.3.2	质量要求	工程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3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4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5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6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3.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付款方式；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645171.52 元。 其中：工程维修养护控制价 309149.52 元 工程管护任务控制价 336022.00 元 合计：645171.52 元。 供应商的报价应分别对工程维修养护控制价和工程管护任务控制价分别报价且不能超过各自控制价，总报价也不能超总的控制价；超过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总得分和磋商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磋商报价、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排序。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宁县财政局 0379-66231378 9.2.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等

1.3.1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6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本项目；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注：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报价编制说明：

依据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如有）；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3.8.1 响应文件中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要求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要求签字的，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洛宁竞磋-2024-109
- 2、项目名称：洛宁县 2024 年小型水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45171.52 元 最高限价：645171.5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洛宁政采磋商新(2024)0057号-1	洛宁县 2024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645171.52	645171.52	是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安全警示牌更换、上下游坝坡杂草、树木修剪清理，水库溢洪道灌木清理、更换防护栏，大坝管理房、坝顶道路、廊道、输水管阀门、电机维修养护。（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2、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工期：30 日历天及一年的管护期；

5.5、质量要求：工程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6、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维修施工期 30 日历天，管护期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其他要求

- 1、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价（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

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采购人、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

2、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

3、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4、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5、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7、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7.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 号执行：

7.2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7.3 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在年检及下次招标中予以相应惩罚。

7.4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采购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采购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采购人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8、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8.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8.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三、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另附。

四、图纸

本项目图纸另附。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附件 1：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名录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一、融资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 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 （1）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5）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 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张翠荣 13937942294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政采 e 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3、融资额度：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 2 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 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 3.85%的优惠利率。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

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 务	电 话	地 址
陈高立	副总经理	13721680079	洛阳市西工区中 州中路 230 号工商 银行
许小琰	业务负责人	16603796606	
朱建国	客户经理	13653893229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一）政采贷：

-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单笔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6、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二）政采快贷：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90%，单笔金额最高 500 万元。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 1000 万，最长可贷 1 年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 1 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罗蓓蕾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候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

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洛阳市市直项目
-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3、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

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 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 (七)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 (八)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分钟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顾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姜艳阁 1352698922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排序。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当合计总分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合计总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写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外省进豫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 评分参 数 (40 分)	0.0	4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标 评分参 数 (40 分)	0.0	6.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质量管理制度、保证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4~6 分,一般 1~3 分,否则不得分
	0.0	6.0	混凝土及模板施工方案(6 分)	1) 混凝土施工方法合理 2~3 分,基本合理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模板施工方案合理 2~3 分,基本合理 1 分,否则不得分;
	0.0	10	小型水库管理岗位及人员配置(10 分)	小型水库管护措施严格按照《洛阳市小型水库管护购买服务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1. 管理岗位及人员配置:项目负责岗位、技术负责岗、巡查管护岗、安全检测岗位、各管理岗人数配置; 各岗位应配置齐全且人数符合规程的要求。 2. 每个岗位要明确主要职责和任职条件 每岗位得 2 分,缺一岗位扣 2 分,扣完为止。
	0.0	10	小型水库管护管理制度(10 分)	1. 小型水库管护项目部应建立以下各项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巡视检查制度、安全检测制度、维修养护制度、运行操作制度、值班制度、报告制度、物资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应急管理制度; 2. 每项制度得 1 分,缺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0.0	8.0	各类管理的方法	1. 巡视检查的方法(2 分)、安全检测方法(2 分)、维修养护的方法、运行操作的要求、安全管理的要求、档案管理的要求等应齐全,且应包含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 2. 除标注分数的外每个方法得 1 分,缺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 评分参 数 (16 分)	0.0	4.0	难点及解决预案(4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预案切实合理得 2~4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0	4.0	周边关系协调(4 分)	周边关系协调方案科学合理得 2~4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0	4.0	服务承诺(4 分)	由供应商自行承诺,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 0~4 分。
	1.0	4.0	综合评价(4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 1~4 分。

业绩 信誉	0.0	4.0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水利类项目业绩的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施工合同, 否则不得分。)
注： 1、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漏项的，该项为 0 分。 2、所有磋商小组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并将所有评委的计分结果算术平均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附件：《洛阳市下行水库管护购买服务技术规程》

洛阳市小型水库管护购买服务

技 术 规 程

前 言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十六字治水方针，全面贯彻落实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以改革创新管养机制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社会化专业化管养为抓手，以实现小型水利工程天天安全、百分百安全为目标，全面提升管养水平和质量，切实保障水库安全。

（二）基本原则

要善于借鉴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地区社会化专业化管护的工作经验，按照“政府主导、权责一致、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的原则，全面推动和深化我市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积极落实小型水库管护主体、经费、人员和措施，通过推行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多种管护模式，吸引专业化的队伍承担小型水库的管养，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初步建立与我市市情、水情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

二、目标和范围

(一)目标。建立权责明确、职能清晰的小型水库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小型水库管护体系，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的工程管护模式，确保水库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到位；建立稳定投入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在全市逐步建起体制顺畅、管理科学、制度健全、运行规范、灵活实用的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小型水库管护到位和工程安全；建立奖惩分明、科学考核的工程管理监督机制。实现水库标准化管理，2022年底前基本实现全部小型水库的社会化专业化管护全覆盖。

(二)范围。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在册的全市139座小型水库，其中小（1）型70座，小（2）型69座。

总 则

1.1 为加强我市小型水库管护工作，规范购买服务行为，提高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技术水平，特制订本规程。

1.2 本规程适用于洛阳市及县（区）管理的小型水库的管护购买服务行为及其相关活动。涉及跨县（区）的水库由水库主管部门或管理单位负责其管护购买服务行为及其相关活动。

1.3 小型水库管护购买服务指将全部或部分小型水库管护业务推向市场，通过向社会市场主体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专业的管护机构承担。

1.4 小型水库管护购买服务应按照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的原则，加强工程运行管理，保证工程运行安全，提高工程综合效益，维护良好的水生态环境，全面提升工程运行管理水平。

1.5 小型水库应根据工程实际和管护工作需要选择购买服务内容。巡视检查、工程养护、安全

监测、运行操作等技术性较强的管理工作和保洁、绿化、保安等劳务性工作宜纳入购买服务范围。

水行政管理、安全监管、调度管理、规费征收、行政执法等行政管理类工作不应纳入购买服务范围。

1.6 小型水库管护购买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规范。

规范引用文件

本规程主要引用下列标准，若有修订则采用新的技术标准：

SL 75 水闸技术管理规程

SL 106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SL 210 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

SL 298 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

SL 551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T 722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运行规程

SL 101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

SL/T 381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

SL 189 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

SL 282 混凝土拱坝设计规范

SL 319 混凝土重力坝设计规范

上述规范标准均可在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网站（<http://gjkj.mwr.gov.cn/jsjd1/bzcx/>）查询，涉及强制性标准的同时可下载。

术语和定义

3.1 水库管理单位

直接管理水库工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财务上实行独立核算的管理机构。

3.2 安全管理

为保障大坝安全，防止大坝失事，采取法律、行政和技术手段，对大坝进行安全管理的工作。

3.3 运行管理

合理组织水库的运行、维修和经营，保证水库安全和充分发挥效益的工作。

3.4 巡视检查

为及时发现大坝运行中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安全隐患，开展的现场检查、设备检测、隐患探测、资料分析等工作。

3.5 安全监测

利用仪器监测与分析手段对大坝安全信息进行采集和分析的过程。

3.6 维修养护

对水库工程设施进行日常与定期养护、岁修，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保持工程设计功能的工作。

3.7 工程保洁

水利工程的表面、周边环境、绿化区等进行清洗、清扫、扶育、除草等工作，确保工程的整洁。

3.8 初蓄期

从水库新建、改（扩）建、除险加固下闸蓄水至正常蓄水位的时期。若水库长期达不到正常蓄水位，初蓄期则为下闸蓄水后的头 3 年。

3.9 运行期

初蓄期后的时期。

组织管理管理机构

4.1.1 小型水库管护服务的购买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部门或水库管理单位（产权所有者）。

4.1.2 水库管护服务的承接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是依法登记或按规定免于登记、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单位、社团和其他经济组织、机构，允许和鼓励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设计、监理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参与。

4.1.3 承接主体在从事小型水库管护服务活动时，应在服务区域内设立管护服务项目部，明确项目部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服务活动，并自觉接受购买主体和水库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管理岗位及人员

4.2.1 小型水库管护服务项目部应根据承担的任务设立项目负责、技术负责、巡查管护、安全监测等岗位，并履行相应职责。

4.2.2 管理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

1 项目负责岗位

（1）主要职责：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水库主管部门、管理单位（产权所有者）的决定、指令；全面负责管护服务工作，制定和实施年度管护服务工作计划；建立健全管护服务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协调各种关系；加强职工教育，提高职工素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任职条件：高中毕业及以上学历；取得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从事水利工作 3 年以上；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掌握水利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2 技术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负责水库运行管理的技术工作，履行水库防汛技术责任人职责；指导巡查管护人员开展巡查管护工作并参与有关检查考核工作；负责工程技术资料的搜集、整编、保管等管理工作；报告异常情况，指导并参与工程问题及异常情况调查处理，提出有关意见与建议，并采取应急措施。

(2) 任职条件：取得水利水电工程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持证上岗；熟悉水库运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掌握水库运行管理和水工建筑物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分析解决水库运行管理中常见技术问题的能力。

3 巡查管护岗位

(1) 主要职责：负责大坝巡查管护工作，履行水库防汛巡查责任人职责；负责大坝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负责防汛值班值守；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调度指令进行闸门启闭作业；负责水工建筑物和闸门、启闭机等设备的日常养护，负责工程保洁、绿化养护、水面清漂；填报水工建筑物巡查、维护及闸门启闭机运行记录并归档。

(2) 任职条件：年龄 18 周岁以上、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初中毕业及以上学历；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持证上岗；掌握巡查工作内容及要求；了解水库运行管理和水工建筑物基本知识，具有发现、处理运行中常见问题的能力；掌握闸门启闭机的操作及保养技能；具有水工建筑物的日常养护的操作能力。

4 安全监测岗位

(1) 主要职责：遵守规章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承担水工建筑物的安全观测工作；填写、保存原始记录，整理观测资料；承担监测设备日常保养和监测仪器的维护、校正工作。

(2) 任职条件：工程类中专以上学历或取得工程类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持证上岗；掌握观测设备、仪器的性能及其日常保养方法，熟练使用观测仪器；了解水工

建筑物及大坝监测的基本知识，具有分析处理观测中常见问题的能力。

4.2.3 项目部管理单个工程的，每类上岗人员不应少于 1 人；项目部同时管理多个工程的，在满足运行安全、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上岗人员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单个工程定员数量累计总和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但平均每 10 座水库应配备 1 名以上技术负责人员，小（1）型水库配备不少于 2~3 名专职管护人员，重点小（2）型水库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管护人员，其它小（2）型水库应至少落实 1 名管护人员。

4.2.4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岗位认定和证书颁发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须持证上岗的岗位，应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管理制度

4.3.1 承接主体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小型水库管护服务项目部应结合工程实际，制订具体的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

4.3.2 小型水库管护购买服务管理制度包括：

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各管理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管理办法等。

巡视检查制度：根据水工建筑物及设施设备的具体特点明确工程检查的组织、准备、部位、路线、频次、内容、方法、记录、分析、处理、报告等要求。

安全监测制度：明确水文观测和工程监测的时间、频次、精度、方法、数据校核与处理、资料整编归档、仪器检查率定、异常分析报告，以及视频监视的时间、频次、信息报送、异常报告、资料保存备份等要求。

维修养护制度：明确日常养护项目的内容、方式、频次、标准等。

运行操作制度：明确闸门、启闭机、电气设备操作的规则、程序、准备、方式、观测、记录、

信息报送等要求。

值班制度：按照防汛值班值守有关规定，明确值班的人员安排、工作内容、信息传递、值班记录、交接班手续等要求。

报告制度：明确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信息以及检查、监测等工作发现问题或异常等事项的报告流程、时限、内容、方式等。

物资管理制度：明确防汛物资储备的种类、数量、分布以及储存、保管、更新、调运等要求。

档案管理制度：结合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明确与管理工作的文书、科技、声像等各类档案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编、归档、保存、借阅、归还、数字化等要求。

安全责任制度：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措施、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组织保证体系、安全操作规程等。

应急管理制度：建立应急组织体系，制定安全事故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监测和应急保障措施，开展应急宣传、培训与演练。

监督考核

4.4.1 购买主体应按以下原则开展服务活动考核：

- 1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2 全面考核、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利于提高原则；
- 3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4.4.2 购买主体应参照附录 A 制定或在合同中约定小型水库管护服务考核办法和标准，并按考核办法和标准要求，在每个合同年度结束前，组织对服务活动进行上一年度考核。

4.4.3 小型水库管护服务考核可采用日常检查、定期（月或季）考评、年终考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年度考核方式考核结果分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日常检查、定期（月或季）考评、年终考评可由购买主体组织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开展。

4.4.4 购买主体应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实施奖惩措施。对考核优良的承接主体可以续聘；对考核不合格的承接主体应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应及时中止其履行合同，取消其小型水库管护服务资格。

4.4.5 承接主体每年均应进行年度自检，对照附录 A2 的年终考评（自检）标准，进行全面检查、评分，填写考评（自检）表，并将自检结果报购买主体。

4.4.6 承接主体应积极配合水库主管部门或管理单位（产权所有者）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小型水库管护服务考核，并及时按考核结果、意见要求进行整改。

巡视检查

一般规定

1 巡视检查分为日常巡查、防汛检查和特别检查。

（1）日常巡查。应由巡查管护人员对工程进行日常检查。日常巡查频次应不少于表 5.1 规定的频次，大坝出现异常或险情时应加密巡查。

表 5.1 小型水库大坝日常巡查频次

序号	巡查时段	巡查频次		
		初蓄期	运行期	备注
1	非汛期	1~2 次/周	1 次/周	具体频次 各水库结合 实际确定
2	汛期	1~2 次/天	1 次/天	

(2) 防汛检查。防汛检查于每年汛前、汛中、汛后（年度）各进行 1 次。承接主体应组织巡查管护人员按照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应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部门或管理单位（产权所有者）开展防汛检查。

(3) 特别检查。在遭遇地震、大洪水、大坝出现异常以及其他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情况下，承接主体应及时组织特别检查。应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部门或管理单位（产权所有者）开展特别检查。

2 承接主体应制定巡视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频次、时间、路线、重点部位、记录、报告、资料整编与存档等内容。检查计划应报购买主体审核批准后实施。

3 检查中如发现工程有异常现象，应及时做出研判并上报，报告后应坚守现场，加强险情部位的观测，并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

4 检查对象包括坝体、坝基、坝区、溢洪道、输水涵（隧）洞、闸门及启闭机、库区以及观测、通信、照明、安全防护、防雷设施、管理标志标牌、防汛道路等。检查重点部位是近坝水面、坝顶、上下游坝面、坝脚、输水涵洞进出口、溢洪道及主体工程隐患部位。

5 检查方法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日常检查：主要为眼看、耳听、手摸、鼻嗅、脚踩等直观方法，或辅以锤、钎、钢卷尺、放大镜、石蕊试纸等简单工具器材，对工程表面和异常现象进行检查。对于工程已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可利用视频图像辅助跟踪检查。

(2) 防汛检查和特别检查：除采用日常检查的方法外，还可根据检查的目的和要求，采用开挖探坑（或槽）、探井、钻孔取样、注水或抽水试验、投放化学试剂、机器人检查、超声波探测、潜水员探摸或水下摄影或录像等有效的探测技术和方法进行。

6 检查应符合如下要求

(1) 日常巡查人员宜相对固定，确需更换应做好交接工作，检查时应带好必要的辅助工具和记

录笔、簿以及智能手机、照相机、摄像机等设备。

(2) 汛期高水位情况下进行检查时，宜由数人列队进行拉网式检查，防止疏漏。

(3) 防汛检查和特别检查应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水库工程应安排好水库调度，为检查输、泄水建筑物或进行水下检查创造条件。

做好电力安排，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动力和照明。

排干检查部位的积水，清除检查部位的堆积物。

安装或搭设临时交通设施，便于检查人员行动和接近检查部位。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检查工作、设备及人身安全。

准备好检测所需的交通、量测、记录等工具设备。

5.2 检查要求

5.2.1 土石坝检查要求

(1) 检查范围应包括土石坝的坝体、坝基、坝区、输泄水洞（管）、溢洪道、工程结合部、闸门及金属结构、白蚁危害、监测设施、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水体水质、与大坝的安全有直接关系的输泄水建筑物和设备，以及对土石坝安全有重大影响的近坝区岸坡。

(2) 检查具体要求按表 5.2.1 执行。

表 5.2.1 土石坝检查内容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查内容
1	坝体	坝顶	有无裂缝、异常变形、积水或杂草丛生等现象。
2		防浪墙	防浪墙结构有无开裂、松动、架空、变形和倾斜等情况。
3		坝坡	(1)有无裂缝、剥落、滑动、隆起、塌坑、冲刷或植物滋生等现象； (2)近坝水面有无冒泡、变浑、漩涡等异常现象；(3)砌石护坡有无块石松动、塌陷、垫层流失、架空或风化变质等损坏现象； (4)混凝土面板有无破损、裂缝、溶蚀破损现象。
4			
5		坝趾	(1)下游坝趾有无冲刷、淘刷、管涌、塌陷；(2)渗漏水、颜色、浑浊度及其变化情况。
6		导渗降压设施	(1)导渗降压设施工作是否正常；(2)导渗沟、排水棱体工作状况；(3)排水量、水体颜色及浑浊度。
7		排水系统	(1)排水沟、排水孔工作状况；(2)排水量、水体颜色及浑浊度。
8	坝基及坝区	坝基	(1)坝基岩体有无明显挤压、错动、松动和鼓出；(2)坝基是否渗漏水，渗漏水的水量、颜色、气味及浑浊度、酸碱度、温度有无变化。
9	坝基及坝区	两岸坝端	(1)坝体与岸坡连接处有无错动、开裂及渗水等情况；(2)两岸坝端连接段有无裂缝、滑动、崩塌、溶蚀、隆起、异常渗水和蚁穴、兽洞等(3)岸坡护面及支护结构有无变形、裂缝；(4)岸坡地下水露头有无异常，表面排水设施和排水孔工作是否正常。
10			
11		坝趾近区	坝趾近区有无阴湿、渗水、管涌、流土或隆起等现象；有无杂草；排水设施是否完好。
12	输水涵洞(管)	坝端岸坡	(1)是否存在高边坡；(2)是否存在坡面滑动迹象；(3)护面及支护结构是否完好；(4)坡面排水系统有无异常。
13		引水段	引水段是否泥沙、石块淤积，是否遍布垃圾。
14		进水口	(1)进水口是否通畅，有无枯木、垃圾堆积；(2)拦污栅有无损坏。
15		进水塔(竖井)	塔身结构有无破损，是否存在裂缝、不均匀沉降、钢筋裸露等现象。
16		洞(管)身	(1)是否存在钢筋(钢管)锈蚀、混凝土脱落、裂缝、渗漏水等现象；(2)洞(管)内通水是否顺畅；(3)是否存在垃圾、植物滋生等现象。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查内容
17		出水口	(1)出水口水流流态是否正常；(2)是否存在冲坑；(3)防护设施是否损坏。
18		工作桥	桥身结构有无破损，是否存在裂缝、错位、不均匀沉降、钢筋裸露等现象。
19		闸门或阀门	(1)闸门或阀门是否锈蚀；(2)门叶是否正常运转；(3)止水设施是否完好，是否渗漏水；(4)门槽及埋设构件是否正常。
20		动力及启闭机	(1)指示系统是否运行正常；(2)电动机能否正常启动；(3)启闭系统能否正常开启。
21		电气设备	供电电源是否运行正常，有无断电记录，电路线路是否老化。
22	溢洪道	进水段	有无泥沙石块堆积、垃圾遍布、积水或杂草丛生等现象。
23		两侧边坡	(1)是否存在坡面滑动迹象；(2)护面及支护结构是否完好；(3)坡面排水系统有无异常。
24		堰顶或闸室	(1)堰顶是否损坏；(2)闸室结构有无破损，是否存在裂缝、不均匀沉降、钢筋裸露等现象。
25		溢流面	是否存在破损开裂、碎面板脱落、植物滋生等现象。
26		消能工	(1)是否设置防冲设施，消力池有无损坏或异常；(2)是否杂草丛生。
27	溢洪道	工作桥(交通桥)	桥身结构有无破损，是否存在裂缝、错位、不均匀沉降、钢筋裸露 等现象。
28		闸门	(1)闸门或阀门是否锈蚀；(2)门叶是否正常运转；(3)止水设施是否完好，是否渗漏水；(4)门槽及埋设构件是否正常。
29		动力及启闭机	(1)指示系统是否运行正常；(2)电动机能否正常启动；(3)启闭系统能否正常开启及设备零部件是否完好。
30		电气设备	供电电源是否运行正常，有无断电记录，电路线路是否老化；电柜 蓄电池是否及时更换。
31		下游河床及岸坡	(1)下游河床是否长满杂草；(2)河床是否受冲刷；(3)河道 是否变窄；(4)两岸岸坡是否存在滑坡现象。
32	工程 结 合部	坝体与溢洪道结合处	结合处附近有无裂缝、错动、土体淘空、异常变形、渗漏积水或杂 草丛生等现象。
33		坝体与输水洞(管)结合处	
34		坝体与坝基、坝端结合处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查内容
35	监测设施	水雨情监测	(1)水尺等水位观测设施是否完好；(2)雨量筒等雨量观测设施 是否正常运行；(3)是否设置坝前淤积和下游冲刷观测设施。
36		变形监测	(1)坝体表面变形、接(裂)缝变形、近坝岸坡变形、地下洞室 围岩变形监测设施是否正常运行；(2)变形监测基点、站点有无 异常或损坏。
37		渗流监测	(1)测压管是否都运行正常，有无堵塞；(2)量水堰有无破损、 变位或倾斜；(3)绕坝渗流、近坝岸坡渗流、地下洞室渗流有无 异常。
38		监测自动化系统	(1)现场网络数据和远程通信功能是否正常，传输线缆是否损坏； (2)防雷及抗干扰设施是否完整正常，有无损坏；(3)接收端电 子设备、系统软件是否正常；(4)运行日志、故障日志是否按时 记录。
39	白蚁	大坝及近坝库区	是否发现白蚁活动迹象的桩、坑、堆等。
40	管理与保护范围	工程管理保护设施	工程管理保护设施如围墙、护栏、围挡等有无损坏；坝顶过车限载 设施及指示标牌是否完好。
41		界碑、界牌	界碑、界牌是否明显，有无损坏。
42		违法行为	在管护范围内有无违法违规作业等行为。
43		安全警示牌、宣传牌	安全警示牌、法规宣传牌是否健全，有无损坏，遮挡。
44	管理设施	防汛物料	防汛物料是否充足，是否配备足够的铁锹、麻袋、推车等应急抢险 设施和设备。
45		预警设施	是否配备预警设施，能否正常启动。
46		备用电源	是否配备柴油发电机等备用电源，能否正常启动。
47		照明设施	照明灯具是否破损，应急照明设施是否能运行工作。
48		对外通信与应急通信设施	是否配备对讲机、固定电话机、传真机等通讯设备，设备是否有效 使用，通讯讯号是否正常。

5.2.2 砌石坝、混凝土坝检查要求

(1) 检查范围包括砌石坝、混凝土坝的坝体、坝基、坝区、输泄水洞（管）、溢洪道、工程结合部、闸门及金属结构、监测设施、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水体水质、与坝的安全有直接关系的输泄水建筑物和设备，以及对坝体安全有重大影响的近坝区岸坡。

(2) 检查具体要求按表 5.2.2 执行。

表 5.2.2 砌石坝、混凝土坝检查内容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查内容
1	坝体	坝顶	(1)有无裂缝、异常变形、积水或杂草丛生等现象；(2)伸缩缝开合状况。
2		防浪墙	防浪墙结构有无开裂、松动、架空、变形和倾斜等情况。
3		坝坡	(1)有无裂缝、错动、沉陷、剥蚀；(2)伸缩缝开合状况；(3) 止水设施工作状况；(4)近坝水面有无冒泡、变浑、漩涡等异常 现象。
4			
5		坝趾	(1)下游坝趾有无冲刷、淘刷、管涌、塌陷；(2)渗漏水量、颜色、浑浊度及其变化情况。
6		廊道	(1)廊道有无裂缝、位移、漏水、溶蚀、剥落等现象；(2)伸缩缝开合状况、止水设施工作状况；(3)照明通风状况。
7		排水系统	(1)排水孔工作状况；(2)排水量、水体颜色及浑浊度。
8	坝基及坝区	坝基	(1)坝基岩体有无明显挤压、错动、松动和鼓出；(2)坝基是否 渗漏水，渗漏水的水量、颜色、气味及浑浊度、酸碱度、温度有无变化。
9		两岸坝端	(1)坝体与岸坡连接处有无错动、开裂及渗水等情况；(2)两岸 坝端连接段有无裂缝、滑动、崩塌、溶蚀、隆起、异常渗水和蚁穴、兽洞等；(3)岸坡护面及支护结构有无变形、裂缝；(4)岸坡地下水露头有无异常，表面排水设施和排水孔工作是否正常。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查内容
10		坝趾近区	坝趾近区有无阴湿、渗水、管涌、流土或隆起等现象；有无杂草；排水设施是否完好。
11		坝端岸坡	(1)是否存在高边坡；(2)是否存在坡面滑动迹象；(3)护面及支护结构是否完好；(4)坡面排水系统有无异常。
12		上游铺盖	上游铺盖有无裂缝、变形、塌坑、杂草等。
13	输水涵洞(管)	引水段	引水段是否泥沙、石块淤积，是否遍布垃圾。
14		进水口	(1)进水口是否通畅，有无枯木、垃圾堆积；(2)拦污栅有无损坏。
15		进水塔(竖井)	塔身结构有无破损，是否存在裂缝、不均匀沉降、钢筋裸露等现象。
16		洞(管)身	(1)是否存在钢筋(钢管)锈蚀、混凝土脱落、裂缝、渗漏水等现象；(2)洞(管)内通水是否顺畅；(3)是否存在垃圾、植物滋生等现象。
17		出水口	(1)出水口水流流态是否正常；(2)是否存在冲坑；(3)防护设施是否损坏。
18		消能工	是否设置防冲设施，消能工有无损坏或异常。
19		工作桥	桥身结构有无破损，是否存在裂缝、错位、不均匀沉降、钢筋裸露等现象。
20		闸门	(1)闸门或阀门是否锈蚀；(2)门叶是否正常运转；(3)止水设施是否完好，是否渗漏水；(4)门槽及埋设构件是否正常。
21		动力及启闭机	(1)指示系统是否运行正常；(2)电动机能否正常启动；(3)启闭系统能否正常开启。
22		电气设备	供电电源是否运行正常，有无断电记录，电路线路是否老化。
23	溢洪道	进水段	有无泥沙石块堆积、垃圾遍布、积水或杂草丛生等现象。
24		两侧边坡	(1)是否存在坡面滑动迹象；(2)护面及支护结构是否完好；(3)坡面排水系统有无异常。
25		堰顶或闸室	(1)堰顶是否损坏；(2)闸室结构有无破损，是否存在裂缝、不均匀沉降、钢筋裸露等现象。
26		溢流面	是否存在破损开裂、碎面板脱落、植物滋生等现象。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查内容
27		消能工	(1)是否设置防冲设施，消力池有无损坏或异常；(2)是否杂草丛生。
28		工作桥(交通桥)	桥身结构有无破损，是否存在裂缝、错位、不均匀沉降、钢筋裸露等现象。
29		闸门	(1)闸门或阀门是否锈蚀；(2)门叶是否正常运转；(3)止水设施是否完好，是否渗漏水；(4)门槽及埋设构件是否正常。
30	溢洪道	动力及启闭机	(1)指示系统是否运行正常；(2)电动机能否正常启动；(3)启闭系统能否正常开启及设备零部件是否完好。
31		电气设备	供电电源是否运行正常，有无断电记录，电路线路是否老化；电柜蓄电池是否及时更换。
32		下游河床及岸坡	(1)下游河床是否长满杂草；(2)河床是否受冲刷；(3)河道是否变窄；(4)两岸岸坡是否存在滑坡现象。
33	监测设施	水雨情监测	(1)水尺等水位观测设施是否完好；(2)雨量站是否正常运行；(3)是否设置坝前淤积和下游冲刷观测设施，是否正常；(4)库 水温及气温是否按期观测，有无异常。
34		变形监测	(1)坝体位移、倾斜、接(裂)缝变形、坝基位移、近坝岸坡变形、洞室围岩变形监测设施是否正常运行；(2)变形监测基点、站点有无异常或损坏。
35		渗流监测	(1)渗流量、廊道抽水设施是否正常；(2)扬压力、渗透压力是否正常；(3)绕坝渗流有无异常；(4)水质是否异常。
36		应力、应变与温度监测	(1)应力、应变监测设施是否完好，有无损坏；(2)混凝土或砌石体内部温度、坝基温度监测设施是否完好，温度有无异常。
37		监测自动化系统	(1)现场网络数据和远程通信功能是否正常，传输线缆是否损坏；(2)防雷及抗干扰设施是否完整正常，有无损坏；(3)接收端电子设备、系统软件是否正常；(4)运行日志、故障日志是否按时记录。
38	管理与保护范围	工程管理保护设施	工程管理保护设施如围墙、护栏、围挡等有无损坏；坝顶过车限载设施及指示标牌是否完好。
39		界碑、界牌	界碑、界牌是否明显，有无损坏。
40		违法行为	在管护范围内有无违法违规作业等行为。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查内容
41		安全警示牌、宣传牌	安全警示牌、法规宣传牌是否健全，有无损坏，遮挡。
42	管理设施	防汛物料	防汛物料是否充足，是否配备足够的铁锹、麻袋、推车等应急抢险设施和设备。
43		预警设施	是否配备预警设施，能否正常启动。
44	管理设施	备用电源	是否配备柴油发电机等备用电源，能否正常启动。
45		照明设施	照明灯具是否破损，应急照明设施是否能运行工作。
46		对外通信与应急通信设施	是否配备对讲机、固定电话机、传真机等通讯设备，设备是否有效使用，通讯信号是否正常。

5.3 记录和报告

5.3.1 检查记录

(1) 每次检查应如实做好现场记录，填写附录 B1-B2。如发现异常情况，应详细记述时间、部位、险情、处理情况等，必要时应绘草图或观测图、摄影摄像，并在现场作好标记。

(2) 每次检查后对检查原始记录进行整理或保存，并做出初步分析判断。

(3) 现场记录应与上次或历次检查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如有异常现象，应立即进行复查确认。

5.3.2 检查报告

(1) 检查中检查人员发现工程缺陷或异常时，应立即向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报告，紧急情况可直接向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和主管部门、承接主体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①报告人；②发现时间；③异常情况；④当时水库水位及降雨情况；⑤拍照等情况。

(2) 汛后（年度）检查和特别检查现场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承接主体提交详细检查报告。报告可参照附录 B3-B4 编写，必要时附上照片及示意图。

5.3.3 资料整编与归档

- (1) 每年应进行资料整编，形成工程检查资料汇编报告。
- (2) 整编成果应做到项目齐全，数据可靠，图表完整，规格统一，简明扼要，按年度集中成册。
- (3) 各种检查记录、图纸和报告的纸质及电子文档等成果均应及时整理归档备查。

5.4 工程缺陷和隐患处理

1 对检查中发现的工程缺陷或隐患，承接主体应组织相关人员分析判断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隐患程度分类（一般安全隐患、重大安全隐患），提出处理意见、措施，处理内容属于管护服务范围的，应及时组织实施。

2 工程缺陷和隐患处理原则如下：

- (1) 日常检查、汛中检查发现的缺陷与一般安全隐患，应限时完成处理；一时难以处理的，应尽快开展专项维修。
- (2) 汛前检查发现的缺陷与一般安全隐患，一般应在主汛前完成处理。
- (3) 汛后检查发现的缺陷与一般安全隐患，一般应在下一年汛前处理完成。
- (4) 检查中发现影响水库大坝运行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应迅速研究处理，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安全监测

6.1 一般规定

6.1.1 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类别一般分为环境量监测、变形监测和渗流监测。环境量监测项目一般包括库水位观测和降雨量观测。变形监测一般包括位移观测和裂缝观测。渗流监测一般包括渗漏量观测和渗流压力观测。应按照 SL601 和 SL551 要求并结合水库的具体情况，设置必要的工程监测项目和设施。

6.1.2 承接主体应制定安全监测计划，明确监测人员、频次、要求、记录、资料整编与存档等内容。监测计划应报购买主体审核批准后实施。

6.1.3 承接主体应做好监测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仪器的校准或检定工作，使监测仪器正常、精度达标，保证监测设施可靠运用。监测仪器、仪表一般每年应进行一次校准或检定；水位、雨量监测设施、自动化监测系统每年汛前应维护 1 次；测压管应每 5 年进行一次灵敏度检查。

监测要求

- 6.2.1 监测方法和要求应按 SL551 和 SL601 有关规定执行。
- 6.2.2 选用的仪器设备技术参数应符合相关规范规定；不同建筑物和不同观测项目，必须遵守有关的观测精度要求，所有观测误差都不允许大于观测时该测点的绝对变量或有关规定。
- 6.2.3 各类监测项目应按照表 6.2.1 和 6.2.2 规定的测次进行全面、系统和连续的观测；在特殊情况下，如地震或工程发现异常现象等，应增加测次测点，必要时并增加观测项目。

表 6.2.1 环境量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汛期		非汛期		备注
		初蓄期	运行期	初蓄期	运行期	具体频次各水库

1	库水位	1 次/天	1 次/天	2 次/周	1 次/周	结合实际确定
2	降雨量	1 次/天	1 次/天	2 次/周	1 次/周	

表 6.2.2 变形和渗流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初蓄期	运行期	备注
1	渗流量	2 次/周	1 次/周	具体频次各水库结合实际确定
2	测压管水位	2 次/周	1 次/周	
3	坝体沉降	1 次/月	1 次/3 月	

6.2.4 观测时间应根据水库蓄水运用情况而定,要求观测到蓄水运用过程各测点形态变化和工作情况的最大值和最小值。对相互关联的观测项目,应配合同时进行。

6.2.5 每次观测均应按附录 C1 做好现场观测记录。

6.2.6 每次观测完,应将观测记录与上次或历次监测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如有异常现象,应立即进行复查确认;监测结果异常的应立即查找原因,并报告技术负责人。

6.2.7 工程出现异常或险情状态时应进行监测资料分析,监测资料分析的项目、内容和方法应根据水库实际情况而定,变形量、渗流量、扬压力等必须进行分析。

6.3 资料整编与归档

6.3.1 监测资料整编每年进行 1 次,收集整编时段的所有观测记录,对各项监测成果进行初步分析,阐述各监测数据的变化规律以及对工程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水库运行和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按附录 C2-C5 填写监测资料整编表。

6.3.2 资料整编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按 SL551 和 SL601 有关要求对监测成果进行综合分析,揭示大坝的异常情况和不安全因素,评估大坝工作状态,提出监测资料分析报告。

6.3.3 年度整编材料应装订成册，整编材料内容和编排一般为封面、目录、整编说明、监测记录、监测资料整编表。

6.3.4 监测资料整编材料应按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

维修养护

一般规定

7.1.1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应坚持“经常养护、随时维修、养重于修、修重于抢”的基本原则。除了直接消除建筑物本身的表面缺陷外，还应消除对建筑物有危害的社会行为，达到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结构状况的目的。

7.1.2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分为养护、修理两类。

1 养护包括日常安全防护和日常养护。

日常安全防护是指为消除危害建筑物的社会行为和人为损害所做的日常保护工作；应严格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日常养护是指为保持工程完整、防止建筑物发生损坏所做的日常保养和局部修补工作。

2 修理只是对原有工程进行修复或加固，不改变原有工程型式和结构；如果改变原有工程结构形式和规模，则属于改建或扩建性质，不属工程修理范畴。修理包括岁修、大修和抢修，大修和抢修不应纳入购买服务范围。修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7.1.3 日常养护应填写实施记录，实施记录见附录 D。同时有损坏或出现异常情况的地方应获取影像资料。每年应将记录资料装订成册，按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

土石坝日常养护

1 土石坝养护范围包括坝顶、坝坡、坝基与坝端岸坡、伸缩缝、止水与排水设施、白蚁防治和输、泄

水设施等。

2 土石坝养护标准按表 7.2 执行，养护方法按 SL210 执行。

表 7.2 土石坝日常养护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标准要求
1	坝顶		
1.1	防浪墙	1.及时清除弃物。2.及时修补破损、裂缝、涂层脱落等墙体缺陷。 3.修补防浪墙，保证防浪墙延续、闭合。	表面平整美观，墙顶高程满足设计要求。面层无破损、开裂、脱落现象；墙体完整、封闭，无残缺、断裂现象。
1.2	坝顶	1.及时清除杂草、弃物、堆积物。 2.及时修补坝顶坑洼、凹陷、裂缝、裂隙等缺陷，及时修补路面破损、裂缝、脱空等缺陷。 3.及时修补栏杆、路缘石破损、断裂等缺陷。 4.及时修复损坏、倾斜的路灯灯柱，修复或更换无法正常使用的照明设施。	坝顶高程及宽度满足设计要求；路面边线明显、平直；路面完好、平整坚实，无积水、杂草、弃物、堆积物，无破损、坑洼、脱空、明显裂缝等现象；栏杆、路缘石完好、整齐、美观；照明设施正常。
2	坝坡		
2.1	砌石、混凝土护坡（面板）	1.定期清除杂草、弃物、漂浮物。 2.及时修补坡面坑洼、陡坎、洞穴、陷坑等缺陷，修复垫层淘刷、砌体架空、护脚破损等缺陷。 3.及时填补、楔紧脱落或松动的护坡石料，更换风化的块石，并嵌砌紧密。 4.及时修补浆砌石或混凝土护坡（面板）破损、裂缝、勾缝脱落等缺陷。	表面整洁美观，无杂草、弃物、漂浮物；坝坡平顺，满足设计坡比要求。护坡（面板）完整，无破损、松动、塌陷、架空、砌缝脱落等现象。

2.2	草皮护坡	1.及时清除杂草、树木、弃物。 2.及时处理坡面坑洼、雨淋沟、陡坎、洞穴、陷坑等缺陷。 3.适时修整草皮，适时进行草皮洒水、施肥、防治病虫害等。 4.及时对枯死、损毁或冲刷流失部位草皮进行补植。	坝坡平顺，满足设计坡比要求。 护坡完整，无坑洼、雨淋沟、陡坎、洞穴、树木等现象，草皮整齐、平顺、美观，覆盖率满足要求。
3	坝基与坝端岸坡	1.及时清除杂草、树木、弃物。 2.及时处理坑洼、陷坑、裂缝、坍塌、鼓起、松动、滑坡等缺陷。 3.修复护坡损坏部位。	表面干净整齐，无杂草、树木、弃物等现象。坝趾区无坑洼、陷坑、鼓起等现象。岸坡无裂缝、坍塌、鼓起、松动等现象。岸坡稳定，护坡结构完好。
4	伸缩缝、止水与排水设施	1.更换伸缩缝填充料老化脱落、缺失部位。 2.修复损坏或失效止水设施。 3.定期疏通排水设施,清除淤积物。	伸缩缝无破损、填料流失现象。防浪墙、面板等部位止水完好，无明显渗漏或渗漏量符合要求。排水设施完整、畅通。
5	白蚁防治	定期对大坝和周边区域进行检查，及时处理白蚁及其他动物危害。	坝体、大坝两端及坝脚 10m 范围内无蚁洞、动物洞穴、明显蚁迹。
6	泄、输水设施		
6.1	岸坡	1.及时定期清除杂草、灌木、弃物、落石。 2.及时整修岸坡出现的冲沟、缺口、沉陷、坍落等问题。	表面干净平整，无杂草、灌木、弃物、落石。
6.2	混凝土表面	1.及时清除杂草、散落物、垃圾和杂物，清除过流面上可能引起冲磨损坏的石块和重物。 2.修补混凝土表面破损、剥蚀、风化、裂缝、碳化等缺陷。 3.修复钢筋混凝土保护层破损、露筋、混凝土等缺陷。	建筑物表面清洁整齐，无杂草、各类杂弃物；混凝土表面无明显破损、裂缝、剥蚀、侵蚀或严重碳化现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无严重破损，钢筋无裸露现象。
6.3	砌石体表面	1.及时清除杂草、散落物、垃圾和杂物。 2.修补裂缝、破损、勾缝脱落等缺陷。	建筑物表面清洁整齐，无杂草、各类杂弃物；砌体表面无明显裂缝、破损、勾缝脱落现象。

7.3 砌石坝、混凝土坝日常养护标准

1 砌石坝、混凝土坝养护范围包括坝顶、混凝土表面、砌石体表面、坝基与坝端岸坡和变形缝、止水与排水设施等。

2 砌石坝、混凝土坝养护标准按表 7.3 执行，养护方法按 SL230 执行。

表 7.3 砌石坝、混凝土坝日常养护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标准要求
1	坝顶	1.及时清除杂草、弃物、堆积物。 2.及时修补坝顶坑洼、凹陷、裂缝、裂隙等缺陷，及时修补路面破损、裂缝、脱空等缺陷。 3.修补或延长防浪墙，保证防浪墙延续、闭合。 4.及时修补栏杆、路缘石破损、断裂等缺陷。 5.及时修复损坏、倾斜的路灯灯柱，修复或更换无法正常使用 的照明设施。	防浪墙墙体完整、封闭，墙顶高程满足设计要求；表面平整美观，无破损、开裂、脱落现象。坝顶 高程及宽度满足设计要求；路面边线明显、顺直，混凝土、砌石路面无裂缝、脱空、坑洞、积水等现象；栏杆完好、整齐、美观。
2	混凝土表面	1.及时清除杂草、散落物、垃圾和杂物，清除过流面上可能引起冲磨损坏的石块和重物。 2.修补混凝土表面破损、剥蚀、风化、裂缝、碳化等缺陷。 3.修复钢筋混凝土保护层破损、露筋、等缺陷。	建筑物表面清洁整齐，无杂草、各类杂弃物；混凝土表面无明显破 损、裂缝、剥蚀、侵蚀或严重碳化现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无严重破损，钢筋无裸露现象。
3	砌石体表面	1.及时清除杂草、散落物、垃圾和杂物。 2.修补裂缝、破损、勾缝脱落等缺陷。	建筑物表面清洁整齐，无杂草、各类杂弃物；砌体表面无明显裂缝、破损、勾缝脱落现象。
4	坝基与坝端岸坡	1.及时清除杂草、树木、弃物。 2.及时处理坑洼、陷坑、裂缝、坍塌、鼓起、松动、滑坡等缺 陷。 3.修复护坡损坏部位。	表面干净整齐，无杂草、树木、弃物等现象。坝址区坑洼、陷坑、鼓起等现象。岸坡无裂缝、坍塌、鼓起、松动等现象。岸坡稳定，护坡结构完好。

5	变形缝、止水与排水设施	1.更换变形缝填充料老化脱落、缺失部位。 2.修复损坏或失效止水设施。 3.定期疏通排水设施，清除淤积物。	伸缩缝无破损、填料无流失现象；坝体、防浪墙、廊道等部位止水完好，无明显渗漏或渗漏量符合要求；排水设施完整、畅通。
---	-------------	---	--

7.4 金属结构和电气设备日常养护标准

1 金属结构和电气设备养护范围包括闸门、启闭机和电气设备等。

2 金属结构和电气设备养护标准按表 7.4 执行，养护方法按 SL75 执行。

表 7.4 金属结构及电气设备日常养护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标准要求
1	闸门	1. 定期清除闸门及埋件表面附着泥污和杂物，清理门槽、底坎处碎石、杂物。 2. 定期对表面涂膜进行检查，及时对局部锈斑、针状锈迹、防腐层老化等缺陷进行防腐处理。 3. 定期对转动部位进行润滑和加油，对各固定零部件进行检查、紧固。	闸门及埋件干净整洁，表面无附着水生物、泥砂、污垢、杂物，门槽和底坎无碎石、杂物。闸门及埋件表面无锈斑、针状锈迹，防腐层无剥落、鼓泡、龟裂、明显粉化等老化现象。闸门各转动部位润滑良好、活动灵活，加油设施完好、畅通；各固定零部件无变形、松动、损坏现象，连接牢固。
2	启闭机	1. 定期对机体进行保洁。 2. 及时对局部锈蚀进行防腐处理。 3. 及时紧固各松动零件。 4. 定期对传动装置进行清洗，更换润滑油。 5. 定期清洁、保养钢丝绳，及时处理钢丝绳扭结、松股、脱槽现象。 6. 定期给螺杆齿轮部位清洗、涂油，及时矫正调直直线度不满足要求的螺杆。	启闭机机体表面整洁干燥，无起皮、锈蚀现象。卷扬式启闭机各连接件紧固件牢固，无松动现象；各零部件无缺失及变形、磨损等超标缺陷；传动部位润滑良好、转动灵活，配合间隙符合规定；制动装置动作灵敏、制动可靠；减速器无严重漏油现象。钢丝绳两端固定可靠，表面润滑、光洁无污物，无腐蚀、变形、折弯、松股、脱槽等现象。螺杆启闭机的螺杆、螺母表面润滑良好，运行无卡阻现象，螺杆直线度满足规定。

3	电气设备	1. 定期检查进行清洁保养。 2. 及时对破损、老化线路进行更换。 3. 紧固松动接头和连接件，及时更换不灵敏及损坏元器件。 4. 备用发电机油位、油质不满足要求时，应及时补油或换油。	各设备柜体清洁、干净，无锈蚀。电气线路联接良好，各类开关、限位装置、继电保护装置接触良好。防雷设施、绝缘及接地系统安全可靠。备用发电机组清洁，油位正常，油质合格，试机运行正常。
---	------	---	--

7.5 管理设施及管理区日常养护标准

1 管理设施及管理区养护范围包括安全监测设施、管理房和 启闭房、管理区、标识牌和碑桩等。

2 设施及管理区养护标准按表 7.5 执行，养护方法按 SL210 和 SL230 执行。

表 7.5 管理设施及管理区日常养护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标准要求
1	安全监测设施	1.定期校测水准基点高程、测压管管口高程、水位尺零点，对测压管灵敏度和 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等监测仪器、仪表一般每年校准或率定。 2.及时检查并更换不灵敏及损坏部件； 定期对水位计、水位尺检查清洗，修复 损坏水位标识；及时清洗处理测压管内 淤堵。 3.焉防锈要求的监测设备应定期进行防 腐处理。 4.及时清除观测障碍物。 5.及时修复损毁的巡查观测道路。	水位尺、量水堰、测压管、位移观测等安全监测设施设备完好，精度符合要求。巡查观测道路完好畅通。

2	管理房、启闭房	1.定期对房屋进行保洁和整理。 2.修缮房屋屋顶、墙、地、门、窗等损坏部位。 3.及时检修、更换无法正常使用的水电管线路和照明设施。	房内干净整洁，各类工具、材料、物品摆放有序。屋面和墙面无脱落、渗水现象，门窗完好、封闭可靠。室内管线和照明设施完好。
3	管理区	1 及时对管理区范围内的垃圾、弃物 及上游坝区、溢洪道前垃圾、漂浮物、水生物进行全面清除保洁。	管理区环境干净整洁，无垃圾、弃物；近坝库区无较大漂浮物、大量水生

运行操作

一般规定

1 运行操作须严格依照购买主体或水库管理单位授权调度指令开展。禁止不按授权指令操作或未经授权擅自执行调度操作。运行操作或调度过程中若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承接主体或水库管理单位（产权所有者）报告。

2 运行操作岗位应落实相对固定的巡查管护人员负责，禁止非运行操作人员进行运行操作。

3 承接主体应按照 SL75 和 SL722 要求，根据机电设备、放水设施等特性制定切实可行的运行操作规程，运行操作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杜绝运行安全事故发生，操作规程应在操作岗位醒目位置上墙。

闸门启闭操作要求

8.2.1 闸门开启前检查闸门启闭设备、电气设备、供电电源是否符合运行要求，闸门运行路径有无卡阻物，确认正常后方可启闭操作。

8.2.2 泄水设施闸门启闭操作要求：

1 闸门操作人员一般安排 2 人，一人操作，另一人监护。

2 闸门按设计要求进行操作运用，应同时分级均匀启闭。多孔闸门开闸时先中间、后两边，由中间向两边依次对称开启；关闸时先两边、后中间，由两边向中间依次对称关闭。

3 当初始开闸或较大幅度增加流量时，采取分次开启的方法，使过闸流量与下游水位相适应。

4 闸门开启高度应避免处于发生振动的位置；如需改变运行方向，则应先停机，再换向。

5 闸门启闭时，操作人员需服从指挥，集中精力，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严加监视，保障设备和人员安全。若发现闸门有停滞、卡阻、杂声等异常现象，应立即停止运行，并进行检查处理，待问题排除后方能继续操作。

8.2.3 放水设施闸门启闭操作要求：

1 闸门开启时，应先小开度提门充水平压后再行正常开启；闸门关闭时，应尽量慢速以保持通气孔顺畅。

2 过闸水流应保持平稳，运行中如出现闸门剧烈振动，应及时调整闸门开度。

3 闸门启闭时应密切注意运行方向，如需改变运行方向，则应先停机，再换向。

4 闸门启闭应严格限位操作，当闸门接近最大开度或关闭接近闸底槛时，要保持慢速并做到及时停止启闭，以避免启闭设备损坏。

5 避免输水涵洞长时间处于明满流交替运行状态。

8.2.4 防汛期间，泄水设施闸门故障无法启闭时，应按有关预案要求处理。

8.2.5 闸门启闭结束后，操作人员应校对闸门开度，现察上、下游水位及流态，切断电源，同时做好闸门启闭运行记录。

运行操作记录

8.3.1 操作人员应按附录 E 填写运行操作记录，及时、真实记录运行操作情况。

8.3.2 运行操作记录内容应包括：操作依据、操作时间、操作人员操作过程历时，上、

下游水位及流量、流态情况，操作前后设备状况，操作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和采取的措施，操作人员签字等。

8.3.3 记录本应放置于操作岗位醒目位置，所有运行操作均应记录在案并按月分册存档。

安全管理

一般规定

9.1.1 小型水库管护实行购买服务后，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主体不变。

9.1.2 承接主体负责其工作范围内的工程安全管理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协助水库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做好工程安全管理。

9.1.3 承接主体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工程安全管理

9.2.1 承接主体应制定汛期值班值守制度，遇连续暴雨、大暴雨、库水位快速上涨或高水位时，应安排水库巡查管护人员或技术负责人参与水库 24 小时值班值守。

9.2.2 承接主体应按照工作权限及时阻止破坏和侵占水利工程、污染水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人员安全、工程安全和水质安全的行为，并及时报告购买主体或水库管理单位。

9.2.3 承接主体应按照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的要求，参加水库大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巡视检查、险情报告和跟踪观测，配合开展工程抢险和应急调度，参与应急演练

安全生产管理

9.3.1 承接主体应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安全防火、安全保卫、安全技术教育、事故处理与报告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9.3.2 承接主体应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9.3.3 在机械传动部位、电气设备等危险部位应设有安全警戒线或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规范。

9.3.4 应按规定定期对消防用品、安全用具进行检查、检验，确保其齐全、完好、有效。

档案管理

一般规定

10.1.1 承接主体应按照《水利档案工作规定》、《水利科学技术档案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开展档案管理工作，提倡实行档案管理数字化。

10.1.2 承接主体应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落实档案（资料）管理人员；设置专用的档案库房或专用档案柜，做好档案资料除尘防腐、虫霉防治、防火防盗、照明管理等工作。

10.1.3 合同期内承接主体应根据购买主体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开展定期和临时档案移交工作。合同期满后，购买服务档案资料应全部移交给购买主体。

案归档要求

10.2.1 归档档案资料分为综合类和技术类，内容详见表 10.2。

表 10.2 归档档案清单

类别	内容	归档要求	备注
综合类	归档资料目录	按年分册整编	纸制、电子
	购买服务合同		纸制
	设立项目部文件		纸制
	购买服务方案		纸制

类别	内容	归档要求	备注
	人员岗位设置相关文件		
	各项制度及执行情况	按年分册整编	含声像、图文资料
	内部安全管理资料	按年分册整编	含声像、图文资料
	日常文书及往来文件档案	按年分册整编	含声像、图文资料
	值班记录	按年分册整编	含声像、图文资料
	购买服务工作报告及大事记	按年分册整编	含声像、图文资料
技术类	巡视检查记录	按月分册整编	含相关报告、声像、图文资料
	安全监测资料	按年分册整编	含相关报告、声像、图文资料
	运行操作记录	按月分册整编	含调度指令及相关报告、声像、图文资料
	维修养护资料	按年分册整编	含声像、图文资料
其他类	其他有保存价值的档案		

10.2.2 每项工作结束后，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应及时将归档的文件材料收集齐全，核对准确，整编归档。

10.2.3 归档的文件材料应字迹清晰、耐久、签署完备，不得采用铅笔、圆珠笔和复写纸书写。

10.2.4 档案资料整编应做到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方便使用。

附录 A 管护服务考核办法和标准

A.I 管护服务考核办法

考核方式	标准分	赋分办法	考核档次
日常检查	20	历次日常检查平均分×0.2	合计分<60，不合格；60 合计分<80，合格；合计分 0，优良。
定期考评	30	历次定期考核平均分×0.3	
年度考评	30	年度考核分×0.3	
监督检查	20	被水行政主管实施责任追究，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整改，每次扣 5 分；警示约谈，每次扣 10 分；通报批评以上，每次扣 20 分。此项扣分后最低得分为 0 分。	
合计	100		

A.2 管护服务年终考评（自检）标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1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机构设置、岗位设置和人员配置满足要求；按规定组织技术负责人、巡查管护人员培训。	10	机构设置不满足要求，扣 2 分；岗位设置不满足要求，扣 2 分；人员配置不满足要求，扣 2 分；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2 分；未按规定组织技术负责人、巡查管护人员培训，扣 2 分。	
2	制度建设	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各项制度落实、执行效果好。	5	制度不全面或内容不完善，每项扣 05 分；制度未上墙，扣 1 分；各项制度落实、执行效果不好，扣 2 分。	
3	管理考核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检查考核；根据考核标准开展年度自检，并及时上报自检结果；对自检、检查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5	未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检查考核，扣 2 分；未开展年度自检，扣 1 分；对自检、检查考核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扣 2 分。	
4	工程检查	按规定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按规定开展年度检查，遇特殊情况应开展特别检查，及时提交检查报；及时处理上报检查中发现问题；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检查。	20	未开展日常巡视检查，此项不得分。 日常巡视检查内容、频次、线路、记录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3 分；未按规定开展年度检查，扣 3 分；遇特殊情况，未按规定开展特别检查报告，扣 2 分；未及时处理上报检查中发现问题，扣 2 分；未积极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检查，扣 1 分。	
5	工程监测	按规定开展工程监测，记录规范；观测成果真实，精度符合要求；遇高水位、水位突变、地震等异常情况时加测；观测设施、仪器定期校验、维护；及时进行观测资料初步分析、整编。	10	未开展工程监测，此项不得分。 观测项目、测次、时间、精度、记录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巧分；遇高水位、水位突变、地震等异常情况时未加测，扣 1 分；观测设施、仪器未定期校验、维护或有缺陷，扣 1 分；未及时进行资料整编分析，扣 2 分。	
6	维修养护	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开展日常养护，并做好记录。	20	未开展日常养护，此项不得法。 对照小型水库工程日常养护标准，主体工程养护不符合要求，每个子项扣 1 分；附属设施和管理区养护不符合要求，每个子项扣 0. 5；记录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7	运行操作	按操作规程和调度指令运行，无人为事故；记录规范。	10	有人为事故且影响工程安全或设备正常使用，此项不得分。 未按操作规程和调度指令运行，扣 5 分；有人为事故，未影响工程安全和设备正常使用，扣 3 分；记录不规范，扣 2 分。	
8	违章管理	及时阻止破坏和侵占工程、污染水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人员、工程和水质安全的行为，并报告	5	未及时阻止破坏和侵占工程、污染水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人员、工程和水质安全的行为，每起扣 1 分；发现违章行为未及时报告，扣 2 分。	
9	安全生产	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应急组织体系，制定安全事故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参加安全管理（防汛）应急演练；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此项不得分。 未签订安全责任书，扣 2 分；未制定安全事故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或预案内容不全、可操作性不强，扣 1、2 分；未参加安全管理（防汛）应急演练，扣 2 分；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每项扣 1 分；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每起扣 1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10	档案管理	落实档案管理人员；各类档案资料齐全、完好，建档立卡，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5	未落实档案管理人员，扣 1 分；档案资料不完整，扣 1 分；否则不得分；档案分类不清楚、存放杂乱、不按时归档，扣 1、3 分。	
	100		100		

说明：

1. 本标准分为 10 项，各项标准分合计 100 分，每个单项扣分后最低得分为 0 分。
2. 在考核中，如出现合理缺项，该项得分为：合理缺项得分= [合理缺项所在类得分/（该类总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 ×合理缺项标准分。合理缺项依据合同约定的内容确定。

A.3 购买服务日常检查、定期考评标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1	管理考核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及时整改检查考核发现的问题。	6	未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检查考核，扣 3 分；未及时整改检查考核发现的问题，扣 3 分。	
2	工程检查	按规定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及时处理上报检查中发现问题；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检查。	25	未开展日常巡视检查，此项不得分。 日常巡视检查内容、频次、线路、记录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5 分；未及时处理上报检查中发现问题，扣 3 分；未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检查，扣 2 分。	
3	工程监测	按规定开展工程监测，记录规范；观测成果真实，精度符合要求。	15	未开展工程监测，此项不得分。 观测项目、测次、时间、精度、记录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3 分。	
4	维修养护	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开展日常养护，并做好记录。	25	未开展日常养护，此项不得分。 主体工程养护不符合要求，每个子项扣 1 分；附属设施和管理区养护不符合要求，每个子项扣 05；记录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5	运行操作	按操作规程和调度指令运行，无人为事故；记录规范。	15	有人为事故且影响工程安全或设备正常使用，此项不得分。 未按操作规程和调度指令运行，扣 5 分；有人为事故，未影响工程安全和设备正常使用，扣 3 分；记录不规范，扣 2 分。	
6	违章管理	及时阻止破坏和侵占工程、污染水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人员、工程和水质安全的行为，并报告。	9	未及时阻止破坏和侵占工程、污染水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人员、工程和水质安全的行为，每起扣 2 分；发现违章行为未及时报告，扣 3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7	安全生产	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5	存在安全生产隐患，1项扣1分。	
			100		

说明：

- 1. 本标准分为 7 项，各项标准分合计 100 分，每个单项扣分后最低得分为 0 分。
- 2. 在考核中，如出现合理缺项，该项得分为：合理缺项得分-[合理缺项所在类得分/（该类总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合理缺项依据合同约定的内容确定。

附录 B 巡视检查记录和报告

B.1 砌石坝、混凝土坝检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汛限水位: _____ 米 溢洪道有无闸门: 无口有口

检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检查库水位: _____ m 天气: 晴口阴口雨口

巡视检查内容及情况			备注
大坝	坝顶	有无裂缝、错动、沉陷、破损等现象: 无口有口	
	坝面	有无裂缝、沉陷、剥蚀、析钙、渗水等现象: 无口有口	
	廊道	有无裂缝、位移、漏水、溶蚀、剥落等现象: 无口有口	
	坝趾 坝肩	有无挤压、开裂、鼓出、塌陷、冲刷等现象: 无口有口	
		有无冒水、管涌、绕渗等渗漏现象: 无口有口	
	止水设施 排水设施	止水设施有无工作异常、损坏、漏水等现象: 无口有口	
		排水设施有无工作异常、堵塞、损坏等现象: 无口有口	
排水量、水体颜色、浑浊度是否异常: 否口是口			
其它	有无异常: 无口有口		
溢洪道	泄水通道	有无堵塞、渔网、裂缝、渗水、气蚀、冲刷、损伤等现象: 无口有口	
	消能设施	*有无磨损、冲蚀、裂缝、变形、淤积等现象: 无口有口	
	下游河床	*有无冲刷、淤积等现象: 无口有口	
	闸门 启闭机	*有无漏水、破损或严重锈蚀等现象: 无口有口	
		*启闭有无异常: 无口有口	
		*设备零部件是否完好: 是口否口	
	其它	有无异常: 无口有口	
输水洞 (管)	*进出水口结构是否完好: 是口否口		
	*有无异常渗漏现象: 无口有口		
	*闸门能否正常启闭: 能口否口		
	有无其它异常: 无口有口		
工作桥 交通桥	*有无不均匀沉陷、裂缝、断裂、破损等现象: 无口有口		
近坝岸坡	*有无滑坡、坍塌、护面结构损坏等现象: 无口有口		
监测设施	*位移、渗流等水工观测设施能否正常观测: 能口否口		
	水位尺、雨量筒等水雨情观测设施是否完好: 是口否口		
管理设施	*防汛道路是否畅通: 是口否口		
	*备用电源能否正常启动: 能口否口		
	公示牌、警示牌是否完整: 是口否口		
管理范围	有无违章建筑和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 无口有口		
检查结论	正常口基本正常口不正常口		
检查人: _____ (签字)			负责人: _____ (签字)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检查人员在现场根据检查情况如实记录填写, 有*为可选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没有的在备注中填“不须检查”; 2. 检查人员对检查情况采用“确认”, 若发现异常则须在备注中填写存在问题和处理情况, 填写不下可另附页填写; 3. 检查结论按以下原则填写: 未发现异常为正常, 发现异常但尚不影响大坝安全为基本正常, 异常现象可能影响大坝安全为不正常。

B.2 土石坝检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汛限水位：_____米 溢洪道有无闸门：无口有口
 检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检查库水位：_____m 天气：晴口阴口雨口

巡视检查内容及情况			备注
大坝	防浪墙	有无开裂、架空、错断、倾斜、破损等现象：无口有口	
	坝顶	有无裂缝、异常变形、积水、植物滋生等现象：无口有口	
	坝坡 坝趾	有无裂缝、滑动、隆起、塌坑、冲刷、蚁穴、植物滋生等 现象：无口有口	
		有无湿坡、冒水、流土、管涌等渗漏现象：无口有口	
		砌石（预制块）护坡有无砌块松动、破损、塌陷、垫层流 失、架空、风化变质等损坏现象：无口有口	
		草皮护坡植被是否完好：是口否口	
		近坝水面有无冒泡、变浑、漩涡等异常现象：无口有口	
	排水设施	有无堵塞、排水不畅、损坏等现象：无口有口	
其它	有无异常：无口有口		
溢洪道	泄水通道	有无堵塞、渔网、淤积、垃圾遍布、植物滋生等阻水现象： 无口有口	
		有无损坏、开裂、变形、冲刷、渗水等现象：无口有口	
	两侧边坡	*有无滑坡、坍塌、护坡损坏等现象：无口有口	
	闸门 启闭 机	*有无漏水、破损、严重锈蚀等现象：无口有口	
		*启闭有无异常：无口有口	
		*设备零部件是否完好：是口否口	
其它	有无异常：无口有口		
输水洞 （管）	进出水口结构是否完好：是口否口		
	有无异常渗漏现象：无口有口		
	*闸门能否正常启闭：能口否口		
	有无其它异常：无口有口		
工作桥 交通桥	*有无不均匀沉陷、裂缝、断裂、错位、破损等现象：无口有口		
近坝岸坡	*有无滑坡、坍塌或护面结构损坏等现象：无口有口		
监测设施	*位移、渗流等水工观测设施能否正常观测：能口否口		
	水位尺、雨量筒等水雨情观测设施是否完好：是口否口		
管理设施	*防汛道路是否畅通：是口否口		
	*备用电源能否正常启动：能口否口		
	公示牌、警示牌是否完整：是口否口		
管理范围	有无违章建筑和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无口有口		
检查结论	正常口基本正常口不正常口		
检查人：_____（签字）			负责人：_____（签字）

填表说明：1. 本表由检查人员在现场对照检查内容如实记录填写，有*为可选检查内容，没有检查内容的在备注中填“不须检查”；2. 检查人员采用“确认检查情况，若发现异常则须在备注中填写存在问题和处理情况，填写不下可另附页填写；3. 经现场检查和初步分析，检查结论按以下原则填写：未发现异常为正常；发现异常但尚不影响大坝安全为总体 正常；异常现象可能影响大坝安全为不正常。

B.3 汛后（年度）检查报告封面格式和编写大纲

B.3.1 封面格式:

_____水库汛后（年度）检查报告
(*年)

审定: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

校核: （技术负责人姓名、签字）

编写: （报告编写人姓名、签字）

xxx 水库管护服务承接主体（盖章）

20____年____月

B.3.2 编写大纲:

1 工程概况

叙述地理位置、主要功能、工程概况、防洪保护对象等。附工程特征值表、枢纽平面布置图、库容曲线、泄流曲线。

2 运行简况

叙述当年主要降雨情况（过程、日期、成因等），主要特征水位情况（最高、最低水位、日期及成因等），防洪调度情况（调度依据、原则、主要洪水的调度过程等），兴利调度情况（调度依据、原则、各用水对象的用水情况等），水雨情测报情况。

3 巡视检查

简述当年日常巡视检查、防汛检查等历次工程检查开展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其分析处理情况。

概述本次检查组织、开展情况（人员组成、时间、环境条件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与以往检查结果的对比情况，检查结论及建议。附检查记录表及有关照片、简图（较大的隐患、缺陷）。

4 安全监测

叙述安全监测设施的布置、观测仪器的完好情况及工作状况。

简述当年监测工作开展情况（监测项目、频次、出现的问题与分析处理情况、资料整编等），观测资料初步分析结论与建议，附相关图表。

5 维修养护

简述当年维修养护工作的开展情况，完成的主要项目及成效，存在的问题、处理意见与建议。

6 结论与建议

6.1 安全评价

根据检查、观测、维修养护等情况，综合评价各水工建筑物、设施设备的运行使用状况，明确水库大坝能否安全运行。

6.2 建议意见

明确下一年度的检查、监测、运行调度、维修养护等管理工作的建议与要求，提出下一年度运行管理与维修养护计划。

B.4 特别检查报告封面格式和编写大纲

B.4.1 封面格式:

水库特别检查报告

(*年)

审定（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

校核：（技术负责人姓名、签字）

编写（报告编写人姓名、签字）

xxx 水库管护服务承接主体（盖章）

20 年 月

B.4.2 编写大纲:

1 工程概况

叙述地理位置、工程概况、防洪保护对象、工程主要效益等。附工程特征值表、枢纽平面布置图、库容曲线、泄流曲线。

2 检查工况

叙述特别检查的目的与任务，特别工况类型、发生时间、发生过程、对工程影响初步分析等。

3 检查组织

叙述本次检查的负责人与人员组成、起止时间、环境条件等情况。

4 检查结果

概述本次检查的范围、项目、内容、方法及结果，附特别检查记录表及有关照片、简图。

5 分析评价

对发现的问题，结合工程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分析判断产生的原因，评价对工程安全的影响。

6 结论与建议

明确水库大坝各水工建筑物和有关设施设备，在经历特别工况后的安全运行状况，对今后能否正常运行作出评价，同时提出工程检查、监测、运行调度等管理工作建议，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附录C 安全监测记录和整编

C.1 安全监测记录表

观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库水位： m

天气：晴口阴口雨口

序号	监测项目	观测指标	监测值	初步结论	备注
1	环境量	库水位(m)			
		降雨量(mm)			
2	测压管水位	A 测点(m)		正常口异常口	
		B 测点(m)		正常口 异常口	
		c 测点(m)		正常口 异常口	
3	渗流量	A 测点(L/s)		正常口 异常口	
		B 测点(L/s)		正常口 异常口	
		c 测点(L/s)		正常口 异常口	
4	沉降量	A 测点(mm)		正常口 异常口	
		B 测点(mm)		正常口 异常口	

序号	监测项目	观测指标	监测值	初步结论	备注
		c 测点(mm)		正常口 异常口	
5	其他项目	项目 1		正常口 异常口	
		项目 2		正常口 异常口	
记录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安全监测记录人员在现场如实记录填写;
2. 经与以往数据对比分析得出初步结论, 若发现异常则须在备注中填写存在问题和处理情况, 填写不下可另附页填写。

C.3 垂直位移监测资料整编表

首测日期: 年 月 日

终测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mm

日期 (月 日)		测点编号及累计垂直位移量					备注
		测点1	测点2	测点3		测点n	
全年 特征 值统 计	最大值						
	日期						
	最小值						
	日期						
	平均值						
	年变幅						
结论							
建议							
记录人: (签名)				整编人: (签名)		负责人: (签名)	

注: 垂直位移正负号规定: 下沉为正; 反之为负。

C.4 测压管水位监测资料整编表

首测日期: 年 月 日

终测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mm

日期 (月 日)		测点编号及孔内水位及渗压系数						备注
		测点 1		...		测点 n		
		孔内水位 (m)	渗压系数	...	...	孔内水位 (m)	渗压系数	
全年特征值统计	最大值							
	日期							
	最小值							
	日期							
	平均值							
	年变幅							
结论								
建议								
记录人: (签名)				整编人: (签名)			负责人: (签名)	

C.5 渗流量监测资料整编表

首测日期: 年 月 日

终测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月 日)		测点编号及渗流量(L/s)			库区水位 (m)	是否降雨	备注
		测点1	测点2	...			
全年特征值统计	最大值						
	日期						
	最小值						
	日期						
	平均值						
	年变幅						
结论							
建议							
记录人: (签名)				整编人: (签名)		负责人: (签名)	

附录 D 日常养护记录表

工程名称		年
工程部位及存在问题		
	记录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处理方案		
	记录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处理落实情况工程量统计 (包括计算式)		
	记录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附录 E 运行操作记录表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操作依据			
操作过程历时	起始时间	时 分 秒	
	结束时间	时 分 秒	
起始水库水位	m	结束水库水位	m
泄、输水设施	泄水设施口 输水设施口	闸门最大开启高度	cm
流态			
设备状况简述			
操作过程简述			
操作人员: (签字)			
注: 操作过程中如发生异常情况, 应在操作过程简述中说明异常情况、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处置结果。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姓名级别及编号	
计划工期	
质量承诺	

附件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总报价: 元 (其中工程维修报价: 元、工程管护报价: 元)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姓名及级别、证号	
计划工期	
质量承诺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农民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工工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资保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 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	
障金	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承诺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 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其他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承诺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 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工程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8: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须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

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页附扫描件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附件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从 事 专 业	何 时 从 事 该 专 业 工 作	职 称	证 书 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0:承诺书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_____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 3、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每周保证 4 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